



常州工程職業技術學院

CHANGZHOU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 因公出訪人員手冊

# 目 录

一、因公出国境证件及签证（注）

二、因公出访纪律要求

三、出行注意事项

四、出境手续

五、入境手续

六、乘飞机

七、境外安全及突发状况应对

八、归后总结

## 一、因公出国（境）证件及签证（注）

### 1. 什么是因公出国境？

因公出国（境）是由本单位派出，以执行公务为目的出国（境）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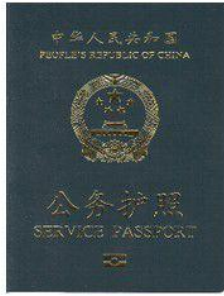
### 2. 因公出国（境）必须履行哪些手续？

因公出国（境）须先向本单位有出国（境）任务审批权的外事主管部门申请，并经审核、批准。在外时间、出访国家（地区）、出访路线、公务活动等事项，须严格遵守外事规定。学院所有因公出国（境）任务由学院外事办公室按照上级任务审批部门及要求统一组织申报。因公出国及赴港澳任务由省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审批并下达批件，因公应邀赴台任务由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审批并下达批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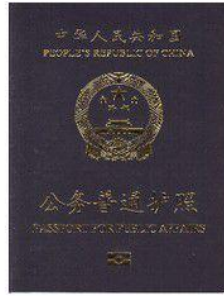
### 3. 因公出国（境）必须持有的证件有哪些？

因公出国及赴港澳所持的《公务普通护照》和《因公往来港澳通行证》是由外交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签发的，统一由学院外事办凭省政府批件向省外事办代理申办。根据出访国别要求，统一由学院外事办代理申办国别签证以及免签国家所需《出境证明》。赴港澳的由学院外事办凭省政府赴港澳批件向省港澳事务办公室统一申办《因公往来港澳通行证》及赴港、澳签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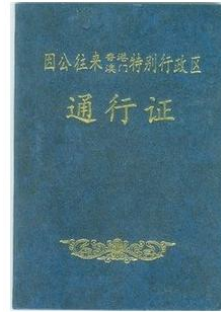
出访结束后，《公务普通护照》和《因公往来港澳通行证》均应于7个工作日内返还学院外事办统一保管。



公务护照（电子护照）



公务普通护照（电子护照）



因公应邀赴台湾由个人凭省台办出具的赴台批件向当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应邀”签注。个人申办的《台湾通行证》由本人自行保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证件按规定由学院组织部收缴保管。

注：标※项供管理部门使用。

**正面**

证件号码，以红蓝两色打印，共九位。

持证人姓名，姓在前、名在后，拼音姓与名之间用“.”分隔。

出生日期，按年、月、日顺序排列。

证件有效期，按年、月、日顺序排列。申领时年满 16 周岁的有效期为 10 年，未满 16 周岁的为 5 年。

※ 缩微打印

※ 证件机读码

## 二、因公出访纪律要求

- 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出访路线，或以任务理由绕道旅行；不得参加与访问任务无关的活动和会议。
- 因私外出须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不得随意单独活动。
- 严禁出入赌博场所，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资金参与赌博活动，不准以任务借口自行或接受接待单位安排前往赌博场所，严禁进行网络赌博。
- 严禁出入色情场所和观看色情表演，不得参加涉及低级趣味的娱乐游览项目。
- 不得借出访之机谋取私利。
- 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送礼品。
- 不得使用公款大吃大喝，聚众酗酒；不得使用公款购买高档消费品、礼品或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
- 增强安全保密意识，未经批准，不得携带涉密载体（包括纸质文件和电磁介质等）；妥善保管内部材料，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增强应急应变意识，注意防范反华敌对势力的干扰、破坏，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
- 增强证照管理意识，切实遵守证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境外期间，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证照。

配插图：



### 三、出行注意事项

#### 1. 人身安全及旅途安全

在国外逗留期间，人身安全是头等大事，必须谨慎从事，确保平安。

(1) 防止丢失护照、机票、钱物等。

护照、贵重物品、钱包等放在贴身之处，以防丢失和被盗。护照个人信息页及签证页拍照存手机或者复印一份留存；机票的航班号要记牢，起飞时间和机场也应了解，以备万一丢失物品后便于和航空公司交涉；

(2) 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

在外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行路和驾车照章办事。在使用有关电器时，一定要防止火灾。住在宾馆时，要注意熟悉从房间到安全通道的路线；

(3) 防止被盗被抢和迷失方向。

在机场和其他公共场所，随身携带的行李包裹要妥善保管，防止小偷顺手牵羊，双肩背包往前背，手机看管好。万一发生事故，要迅速通知警察并大声呼救。出门时地图必不可少。宾馆内前台和客房一般都有画有其位置图小卡片，出行时注意索取两份，以备迷路时使用。

#### 2. 礼仪参考

友善礼貌、不卑不亢。



### 不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



### 3. 建议携带物品

- (1) 生活用品（牙膏、牙刷、毛巾、拖鞋）
- (2) 常用药（感冒、拉肚子、消炎、降血压、安眠药等）
- (3) 插头转换器（注意当地电压、插座眼）、拖线板、烧水壶
- (4) 正装、名片（中英文）、黑色水笔（填卡）

### 4. 短期出差应在出行前开通办理相关手机和上网业务。

与国内通讯方法：0086-519-86332228/0086-13813512582，微信，QQ

### 5. 应随身携带一些当地小面值货币，如 1、5、10 元面值等，以备急用。



## 四、出境手续

### （一）海关通关及接受边防检查

海关主要对出关的物品进行检查，以符合中国海关对出境物品的有关规定。

边防主要核对护照和签证，进行安全检查，在办理出关手续过程中，最好把护照，签证与机票放在一起。

1. 办理海关手续（出国/境人员须按照规定选择相应的通道通关）；进出境旅客没有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无需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以下称《申报单》，可选择“无申报通道”（又称“绿色通道”）通关。除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16周岁以下旅客以外，进出境旅客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须填写《申报单》，向海关书面申报，并选择“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通关。

红绿通道亦称申报或无申报通道通关制度，是国际上许多国家的海关对旅客行李通用的一种验放制度，是进出境旅客在海关规定范围内自行申报并选择通道办理海关手续的一种制度。实施红绿通道通关制度的海关，在旅客行李物品检查场所设置通道，在通道前，用中英文分别标明“红色通道”（申报通道 Goods to Declare）和“绿色通道”（无申报通道 Nothing to Declare）。实施这一通关制度的目的是简化海关手续，方便旅客进出境。目前，在我国主要空港海关和旅客流量大的其它海关，均实施这种验放制度。

出、入境人员的行李物品，都必须通过海关检查后方可出、入境。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出、入境都要向海关如实申报，并将所携带的行李物品交海关查验，经海关检验征税戒者免税放行后，方能携离海关监管场所。交验前必须填写“旅客行李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它申报单表。申报时，要人、证、物三样齐。申报内容应不所带物品相符。申报不实、伪报、瞒报，要负法律责任，海关要依法处理。

### 红色通道

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须向海关出示本人证件和《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选择红色通道的情形：

（1）进境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选择红色通道通关：

- ①携带海关规定限量管理及应征税的物品的；
- ②申请进口的物品的；
- ③携带进境旅行自用物品超出海关规定范围的；
- ④携带货样、展品、专业用品以及其他需办理进境验放手续的物品；
- ⑤另有分离运输行李境内提货券及拟在境内购买外汇商品的；
- ⑥对海关规定不明确或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

（2）出境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选择红色通道通关：

- ①携带文物、货物、货样以及其他需办理出境验放手续的物品的；
- ②未将应携带出境物品原物带出的；
- ③携带外币、金银及其制品，但未取得有关出境许可或携带外币、金银及其制品数额超出原进境申报数额的；
- ④携带出境物品超出海关规定的限量、限值或其他限制规定的；
- ⑤携需携带出境的物品的；
- ⑥对海关规定不明确或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

有不明规定的旅客应主动选择“申报通道”通关并到海关申报柜台进行书面申报，其它任何形式或在其它任何时间、地点所做出的申报形式海关均不视为有效申报。

（二）换领登机牌托运行李（必须先凭护照换领登机牌，办理托运行李，然后凭登机牌登机）

100ml 以上的液体、尖锐物品、钥匙必须托运；2 万毫安容量以下的充电宝可以随身携带，不得托运。

中途需要转机的，务必核实行李最终托运目的地是否准确。护照、登机牌和行李牌务必妥善保管。

（三）边防及安全检查

边防人员会查验有关证件，然后进入安全门对手提行李进行安全检查。手提物品不得超过五公斤。易燃易爆物如喷发胶，蔬菜水果等不许带上飞机。通过检查后，就可以带着手提行李及登机牌登机了。

#### （四）候机室登机

找到登机牌上打印的登机口，等待登机。有的时候登机牌上未有打印出登机口，需及时关注候机室显示屏和机场广播。

## 五、入境手续

### 1. 卫生检疫

按要求填写卫生检疫卡，交给卫生检疫人员检查，可能需要出示黄皮书或者健康证明。

### 2. 边防检查

在接受边防检查前，要预先填写好入境卡（一般在飞机上由空服人员提供，记得随身携带黑色水笔，可在飞机上填写，一般需填写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护照号、出发地、目的地及旅行目的等）连同护照交边防检查人员检查，检查人员对护照和签证等文件进行逐一核对，可能需要录入指纹及拍照，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加盖入境章后放行。团长负责携带邀请函，以备查验。

### 3. 提取行李

办完边防手续后，如没有托运的行李，可以直接前往海关办理检查手续；如果有托运行李，可以按照按照机场显示屏标明的航班号，前往对应的行李转盘处领取行李。

### 4. 海关检查

按要求做好入境申报。

## 六、乘飞机

1. 乘飞机应尽量轻装。手提物品不得超过规定尺寸（三边之和不超过 115 厘米），一般不得超过五公斤。长途飞机可考虑随身携带一次性拖鞋和头枕，便于腿部放松和中途休息。

2. 听到广播开始值机时，一般头等舱、公务舱、VIP 客户及携带婴儿乘客先登机，其余人员应在验票口按序排队，耐心等待。需要提供护照和登机牌。

3. 随身携带物品可放在头顶上方的行李架上，贵重物品可放在座位下面。不要把东西放在安全门或者出入通道上。

4. 飞机起飞和降落时，要系好安全带，座椅要放直。飞行期间应听从乘务人员指令。

5. 晕飞机者可在起飞前半小时服用乘晕宁等药物，登机后安稳靠在座椅上，椅背兜中备有清洁袋。呕吐时可吐在袋中。

6. 飞机上备有各种文字的报刊，供旅客借阅，但不要带走。

7. 在飞机上不要大声喧哗，以免影响他人，特别是在晚间睡眠时间。自己不能入睡时，可看书报，不要不他人闲谈。在飞机上的坐卧姿势也应注意，尽量不要影响他人坐卧。

8. 飞机上的一切用品均不得拿走，如厕所内的卫生用品，座椅背兜中的刊物，用餐的杯盘刀叉以及小毛毯、小垫枕等。

9. 代表团人数较多时，上下飞机时应清点一下人数。但不要列队而行，不吹哨集合，不喊口令，不能喧哗吵闹。

10. 下飞机前检查所有携带的行李物品，尤其是护照及重要物品，不要忘在飞机靠背袋中。

## 七、境外安全及突发状况应对

### （一）突发状况应对

#### 1. 护照遗失

出国人员在境外发生护照丢失，应该立即向当地警察局报案，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报失，及时申请补发。

#### 2. 机票遗失

出国（境）人员出国（境）人员发生机票遗失时，要立即到相关航空驻当地办事处挂失。

#### 3. 财物被盗

出国（境）人员要认真妥善地保管好所携带的行李、物品。现金以及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绝对不能放在托运的行李箱中。发生被盗被抢，第一时间向当地警察局报案，留存所有资料，以便向保险公司索赔。

#### 4. 生病或受伤

在境外生病或者意外受伤，要视情况及时就医并和校方取得联系。保留所有所有就医记录，以便向保险公司索赔。

#### 5. 遇到警察盘问

出国（境）人员在出入他国国境或者在国境外停留期间，应该自觉遵守所在国（地）的有关规定，接受合法的正常检查。若对方是便衣，应该要求其出示证件并记录其证件号码，确认是警察后方可接受查询；若遇见警方有意寻衅或者无理的纠缠，要做到不与其抓到把柄，向寻衅的外国警务人员表示抗议，坚决要求向我驻外使（领）馆联系。

#### 6. 违反了所在国的有关规定

出国（境）人员应了解和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和习俗。万一不慎违反有关规定时，应该主动道歉承认过失，接受合法处理。千万不能在看不明白的文件上签名或者发表申明。如果对方借题发挥，乘机敲诈，应根据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处理，并要求和我使（领）馆联系。

#### 7. 委托捎带物品

出国（境）人员经常碰到别人委托捎带物品的情况。一定要搞清楚捎带的是何物，严防携带违禁品出、入境。机场候机室内看管好自己的随身行李，防止别人偷拿、掉包或者乘无防备夹藏非法禁运物品。

## **8. 突发事件**

发生突发事件的临时出国（境）团组（人员），应立即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络办）取得联系，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校方；服从上述机构的领导、协调和指挥。

### **（二）领事保护**

领事保护（Consular Protection）指一国的领事机关或领事官员，根据本国的国家利益和对外政策，于国际法许可的限度内，在接受国内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的行为。

#### **1. 实施主体**

实施领事保护主体是政府，在国外是驻外使领馆。中国时下有 260 多个驻外使领馆，他们都是实施领事保护主体。

#### **2. 保护内容**

领事保护内容是海外中国公民和法人在海外的合法权益。合法权益主要包括：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与合法居留权、合法就业权，法定社会福利、人道主义待遇等，以及当事人和我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持正常联系的权利。

#### **3. 保护方式**

领事保护方式主要是依法依规，向驻在国反映有关要求，敦促公平和公正、妥善地处理。依据法规，主要包括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有关国际公约、双边条约或协定以及中国和驻在国的有关法律

#### **4. 领保问答**

##### **（1）领事保护和领事服务的区别是什么？**

在实践中，领事保护一般针对海外中国公民安全和合法权益受到严重威胁或侵害的情况，如驻在国发生政局动荡、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危及海外中国公民的安全和合法权益；领事协助一般针对中国公民因客观原因或者自身原因陷入困境的情

况，如海外中国公民因疏忽大意丢失财物等造成的暂时经济困难；领事服务一般指为海外中国公民提供的证件办理、民事登记等服务，如换/补发旅行证件、办理公证/认证、婚姻登记等。

### **(2) 什么人可以得到中国政府的领事保护？**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具有中国国籍者，都可以请求获得中国政府的领事保护。也就是说，只要您是中国公民，无论是大陆居民，还是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无论是定居国外的华侨，还是临时出国的旅行者，无论是在国外学习的留学生，还是务工人员，都是领事保护的對象。

### **(3) 公民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请求领事保护？**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所在国当地法律约束。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公民)在当地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在已经自行采取必要措施仍不能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即可向中国驻外使领馆请求领事保护。

### **(4) 中国公民怎样才能获得中国政府的领事保护？在寻求领事保护时应注意些什么？**

如果您的合法权益在所在国受到侵害，或遭遇不测需要救助，您可以就近联系中国驻外使领馆，反映情况和有关要求。使领馆将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向您提供领事保护。如您的行为违法，或因自身行为不当导致您及他人陷入危险境地，或您滥用领事保护，使领馆有权对提供给您的领事保护做出限制。

权利和义务不可分离。对海外中国公民而言，每位公民都有寻求和获得领事保护的權利，但也应承担相应义务和法律责任。主要应注意以下几方面：

①应对个人的出行选择、人身安全、资金安全和在海外的行为承担自身责任，应严格遵守当地和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②应立足于当地救助。首先设法寻求所在国警方或司法部门的保护与协助以尽快摆脱困境，如上述部门不作为或者有不公正行为，再寻求使领馆介入并实施领事保护和协助；

③应关注并听从外交部及中国驻外使领馆发出的安全提醒，当所在国发生严重事态，外交部及有关驻外使领馆提醒当地中国公民尽快撤离时，应及时响应，选择适当渠道撤离，避免陷入危险境地；



④要求中国驻外使领馆实施领事保护时，必须提供真实信息，不能作虚假陈述；

⑤在主观上有接受领事保护的意愿。使领馆在实施领事保护时必须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

⑥诉求不应超出所在国国民待遇水平。使领馆在实施领事保护时不能帮助当事人获得比所在国国民更好的待遇；

⑦不能干扰外交部或驻外使领馆的正常办公秩序，应尊重外交、领事官员；

⑧依法缴纳办理各种证件、手续的相关费用；

⑨使领馆提供的律师、翻译、医生名单仅供参考，并不必然保证其服务质量达到您的预期。您可另行选择其他律师、翻译和医生。

#### **(5) 在国外遭遇恐怖袭击、严重自然灾害、政治动乱等紧急情况时，应如何寻求领事保护？**

①立即与就近的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取得联系，以获得最新相关信息并进行注册登记。如您家人在国外与您失去联系，请您立即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取得联系，以获得最新相关信息，并提供您家人详细个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等，以便使领馆协助查找。使领馆将在必要及可能时协助中国公民(含死伤人员)撤离危险区域(不一定是回国)。

②妥善保存自己的重要证件和文件，包括护照、出入境记录、保险和银行记录等。

③检查护照、签证是否有效，如需更新护照请即到使领馆办理。

④将重要证件和资料双备份，以防万一。同时要保证自己驾驶的汽车安全及行驶正常，并储备必要的食品和药品。

⑤不要消极等待。如尚有安全方式离开，应立即行动。

#### **(6) 在国外发生交通、工伤等事故时，如何处理？**

应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或通知雇主，并要求其通知您的亲友或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您可要求领事官员敦促所在国当局尽快调查事故原因，或向您提供律师、医生等名单，以便后续处理。

#### **(7) 在居住国被拘留、羁押或监禁，该怎么办？**

如需面见中国使领馆领事官员，应首先向所在的警察、监狱部门提出。领事官员将根据请求前往探视，并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如人道待遇、公平待遇等。领事官员还可以帮助申请人与亲友取得联系并提供当地律师名单。但是，领事官员不能干涉当地法律程序，不能替代当事人进行诉讼。

#### **(8) 持有效护照及签证在目的地国入境、出境或过境受阻时，如何寻求帮助？**

首先应向当地主管部门如实说明入出境或过境事由，同时了解受阻原因。如不懂当地语言，可要求对方提供翻译服务。如诉求仍然得不到有关部门的回应，可要求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系，寻求帮助。使领馆领事官员将向有关当局了解情况，视情反映需求，或进行必要交涉，但不能保证一定会被放行。如交涉未果，应理智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决定；如确系受到对方不公正对待，要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以便日后诉诸法律解决。

#### **(9) 中国护照在海外遗失、被偷或被抢时，怎么办？**

请立即向当地警察部门报案，以便向当地移民局申请出境签证时备用，同时向就近的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申请补发护照或旅行证，以供回国使用。申请补发护照或旅行证所需的有关材料为：本人完整、准确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护照遗失/被盗抢的情况说明及照片。另外，请尽量提供原护照复印件或其他个人身份材料。

**务必注意：买卖、转让、伪/变造、故意损毁中国护照是违法行为，涉案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0) 在海外遇到经济困难时，能寻求使领馆帮助吗？**

中国公民在国外的费用应由自己负责解决。如果您因被盗、被抢等原因出现暂时经济困难，可向亲戚、朋友借款或通过家人汇款解决。如确有必要，也可与中国驻当地使领馆联系，让家人汇钱至使领馆或外交部，并通过其转交。如确无法及时得到亲友救助，中国驻外使领馆可以提供小额垫款。受助中国公民须签署“还款保证书”并提供国内还款人有效联系方式，回国后在约定时间内还款。

#### **(11) 在国外突发重病或精神病，如何求助？**

在国外突发重病或精神病，应迅速拨打当地急救电话，前往当地医院治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可以协助提供当地医院名单；可协助通知国内家属或单位。如需回

国治疗，经当地医院及有关航空公司同意，使领馆可协助联系航空公司予以适当关照，机票等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12) 中国驻外使领馆是否可以解决海外中国公民遇到的一切困难？**

中国驻外使领馆为海外中国公民提供领事保护和协助，应该在有关国际法、驻在国和中国的法律框架内进行。中国驻外使领馆是国家的外交代表机构，在驻在国没有行政和司法权力，不能使用强制手段，不能代替个人主张其权利，只能通过外交途径敦促驻在国依法、公正、公平处理有关案件。使领馆积极协助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但不能超越领事职务的权限。

24 小时领事保护热线电话：0086-10-12308



## 八、归后总结

1. 证照在归后 7 天内交还学校。

2. 《因公出国反馈表》及团组出访总结。

团长负责，归后 20 个工作日内反馈（电子加纸质签名版）

3. 归后经费核销。